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

上　訴　人　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明
訴訟代理人　呂偉誠律師
　　蘇意淨律師
被 上訴 人　馬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欽
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吳語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貼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44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㈠被上訴人因委請上訴人就系爭專案擔任行銷顧問，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其第3條第3項第3款、第4條第1項、第3項就獎懲制度約定：112年1月6日開幕第1個月達成10萬個有效會員，若達成率於60%以下，每少10%有效會員，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作為補貼（下合稱系爭約定），該補貼係懲罰性違約金之性質。㈡系爭專案至112年2月6日未達成10萬個有效會員之目標，兩造並未合意終止系爭契約或就之進行結算，上訴人依約應補貼被上訴人4200萬元，茲審酌被上訴人已依約給付上訴人行銷執行費用6810萬7000元等情，由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該補貼即違約金並無不公，無酌減之必要。㈢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200萬元本息，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